AUG142017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C&SM-案， 日期：2017年8月1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缝纫厂，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缝纫机操作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非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2(b)(3)(A)(i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并进一步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当时正在经营业务；申请人是提交基础劳工证的公司之利益承继人；以及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经验。

本事项现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主张我们的认定存在错误。其坚持认为现有记录证明其持续经营、其作为提交劳工证的雇主之利益承继人的身份，以及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其进一步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受益人具备所要求的就业经验。

经审查记录，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动议的监管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

关于C&SM-案，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以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述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在复议动议中不考虑新事实或证据。复议动议还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支持。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提交重新开案动议所需的新事实和支持性书面证据。因此，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本决定的其余部分处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

二、利益承继人

在动议中，申请人寻求推翻我们的认定，即记录未能证明其为本事项中提交基础劳工证的商业实体的利益承继人。

申请人援引其总裁的声明，该声明称其于1999年12月31日收购了 和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在批准 于2006年1月4日提交的表格I-140时，USCIS已承认其为 的利益承继人，因为该申请也基于本事项中的劳工证，而 是其当时所使用的名称。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弗吉尼亚州州务卿公司委员会出具的信函，该信函反映在2004年8月25日之前，申请人以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在利益承继人认定中应考虑额外因素，包括业务经营的连续性、同一工厂的使用、劳动力的连续性、工作和工作条件的相似性、监督人员的相似性、机器设备和生产方法的相似性、产品或服务的相似性，以及“ 前身提供救济的能力 ”。

作为其已承担前身义务的证明，申请人援引其所有者购买 的销售契据，该契据反映在购买该公司时，他承担了“ 卖方在过去几年中向有关当局启动的[所有]就业类移民事项 ”的责任。

。

关于C&SM-案，

根据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如果工作机会与劳工证最初提供的工作机会相同；主张承继地位的实体在各方面证明资格，包括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且申请充分描述并记录承继实体对所有权的受让和承担，则可确立有效的承继关系。

所有权转让的证据必须证明承继人不仅购买了前身的资产，而且还获得了以相同方式继续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前身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承继人必须继续经营相同类型的业务，且业务控制方式必须与所有权转让前基本保持相同。此外，必须证明其前身从劳工证申请提交至美国劳工部（DOL）之日起至购买之日止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以及其自身从该日期起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本案中，记录未能证明所要求的所有权转让或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A. 所有权转让

尽管申请人的所有者在声明中称其于1999年12月31日同时购买了 和 ，但销售契据和购买协议仅标明收购了 。虽然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 和 1994年至1996年的纳税申报表，但这些申报表反映的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为 ，而非 独资经营人于1990年和1991年提交并为记录所提供的表格I-140附表C（美国个人收入税申报表）上的FEIN。

此外，记录反映 是由申请人的所有者而非申请人购买的。公司与其所有者和股东是独立且不同的法律实体。参见Aphrodite Investment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1980)。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是 的利益承继人。

B.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 盈利或成功年份的模式 ”根据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中确立的整体情况分析证明了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该案中申请雇主已经营超过11年，但在其提交签证申请的那一年

。

关于C&SM-案，

经历了异常开支和暂时无法进行正常业务运营的情况。尽管存在这些财务挫折，前美国移民和归化局（现为USCIS）批准了该签证申请，认定公司的整体情况确立了其恢复成功业务运营的前景，该决定部分基于其成功经营的历史及其在行业内的卓越声誉。

在此，申请人主张其与 在过去23年中经营相同类型的业务。申请人还主张，USCIS于2006年1月4日批准 提交的表格I-140表明其已证明从1987年10月26日优先日起至2006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作为上诉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其所描述的“ 长期持续增长历史 ”的证明，申请人援引其纳税申报表，以及 和 和其重组后业务的纳税申报表。其还指出此前提交了注册会计师 的声明，该声明称申请人2000年至2007年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反映其增长和盈利能力；律师 讨论了USCIS的支付能力要求；以及 的总裁 报告称申请人2000年至2007年的纳税申报表反映“ 可行且可持续的业务 ”并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主张，这三份声明代表了应作为证据考虑的专业商业判断。

在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中，为证明其支付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签证申请优先日起（本案中为1987年10月26日 [2] ）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承诺的工资。8 C.F.R. § 204.5(g)(2)。然而，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其为提交劳工证之企业的权益承继人，因此须证明该公司自1987年10月26日优先日起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有能力支付所承诺的工资，

1 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未对我们就其未能依据8 C.F.R. § 204.5(g)(2)的要求证明其支付所承诺工资的能力所作的认定提出异议。但其主张，我们要求其证明独资经营者于1990年和1991年提交的I-040表格上所反映的调整后总收入不仅足以覆盖所承诺的工资，还足以覆盖其当年家庭开支，属于滥用自由裁量权。然而，与公司不同，独资经营者在法律上与其所有者不可分离，因此在确定其企业支付能力时，须考虑所有者的收入、资产和个人负债。据此，为证明支付所承诺工资的能力，独资经营者必须表明其能够以调整后总收入或其他可用资金覆盖现有企业开支并支付所承诺的工资。此外，其还必须证明能够维持自身及受抚养人的生活。参见 Ubeda v. Palmer, 539 F. Supp. 647 (N.D. Ill. 1982), affd, 703 F.2d 571 (7th Cir. 1983)。因此，尽管1990年和1991年纳税申报表上所报告的调整后总收入在这两年均超过了10,316.80美元的所承诺工资，要求申请人证明该收入亦足以覆盖所有者每月开支，既非任意亦非反复无常，而是反映了评估独资经营者支付能力时通常考虑的因素。据此，我们不接受申请人关于我们就所有者1990年和1991年提交的纳税申报表所作的推理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的主张。
2 签证申请的优先日为申请人向DOL提交基础劳工证之日。

。

Matter of C&SM-,

申请人声称购买该企业之日，以及其自该日起支付所承诺工资的自身能力。

然而，记录未反映申请人于1999年12月31日或此后任何时点收购了该企业，如前所述，这使其无法证明确立承继关系所必需的 ownership 转让。此外，若无 ownership 转让，则无法计算该企业与申请人各自的所承诺工资支付义务，即无法确定该企业的所承诺工资义务于何日终止、申请人的义务于何日开始。据此，在没有证据证明其购买该企业的情况下，申请人无法在本案中证明其支付能力。

即使我们接受1999年12月31日为申请人收购该企业之日，记录中仅包含所有者提交的两份1040表格，亦不足以证明该企业的全部情况能够确立其自优先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支付所承诺工资的能力。没有任何书面证据证明该企业的经营年限，或证明其具有在Sonegawa案中支持批准签证申请的那种经营历史和行业声誉。此外，申请人提交的涵盖2000年至2008年期间的1120S表格（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作为其自身财务历史的证明，并未表明其自成立以来经历了持续的财务增长，且未提供任何证据解释公司2002年和2003年以及2006年和2007年纳税申报表中所反映的收入下降。[3] 据此，即使记录能够证明申请人购买了该企业，从而确定该企业的所承诺工资义务终止、申请人的义务开始的时点，导致USCIS在Sonegawa案中批准签证申请的因素在本案中亦不存在。

关于申请人主张USCIS已认定其自1987年10月26日优先日至2006年期间具备支付所承诺工资的能力，鉴于USCIS于2006年1月4日基于该劳工证批准了此前的I-140表格，我们指出，我们不受审理主任先前决定的约束。我们无须仅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在未证明资格的情况下批准申请或签证申请。参见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另参见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此外，我们不受

3 申请人2006年和2007年收入的下降与其在该年度1120S表格上将名称变更为[已隐去]相吻合，记录未对此作出解释。尽管这些申报表上所反映的FEIN仍为申请人的FEIN，但申请人表示其直至2008年重新注册成立时才取得[已隐去]名称。然而，弗吉尼亚州公司委员会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2年6月30日被清除，表明截至该日，其存续或注册已被取消、撤销、终止或撤回超过五年，该期间与其2006年和2007年纳税申报表上名称变更的时间相吻合。参见https://cisiweb.scc.virginia.gov/instant.aspx（最后访问于2017年8月10日）。据此，在任何未来程序中，申请人应就其2008年重组之前在其纳税申报表上使用[已隐去]名称一事作出解释。

。

Matter of C&SM-,

受服务中心相互矛盾决定的约束。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本案中的支付能力，因而未能证明其在各方面均符合签证申请的资格，而这是确立其作为[已隐去]承继人身份所必需的。

鉴于记录既未证明[已隐去]与申请人之间的 ownership 转让，亦未证明其各自的所承诺工资支付能力，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已隐去]的权益承继人。据此，其不得在本案中依赖基础劳工证，我们将据此驳回复议动议。

III. 目前正在经营

我们此前部分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原因是弗吉尼亚州公司委员会指出申请人的经营已于2007年4月30日终止。当公司未提交年度报告时，"公司的法人存续应自动终止。" Va. Code Ann. § 13.1-914。我们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所主张为其重组后业务的实体[已隐去]在移民目的上为其权益承继人。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认定其截至2007年4月30日已不再经营存在错误。其重申其论点，即其与[已隐去]（其于2008年12月10日重新注册成立时所使用的名称）"在实质和内容上"为同一公司，且该事实已由[已隐去]使用相同的FEIN和营业执照号码以及位于同一地址所证明。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其前会计师的信函，该会计师称[已隐去]与申请人为同一公司。其表示，申请人因未支付2008年所需的注册费或提交年度报告而须重新注册成立，且"由于时间间隔过长，恢复注册并非有效选项"。[4] 申请人的前会计师还称，重新注册成立"仅为纠正程序性错误，并非为设立新企业或规避任何公司义务"。

申请人还援引其此前提交的用以证明其在2007年4月30日之后持续经营业务的证据，包括[已隐去]2008年的1120S表格（反映相同的FEIN）；[已隐去]2007年和2008年的VA-6表格（雇主弗吉尼亚州所得税预扣申报年度或最终汇总表）；签发的营业执照

4 弗吉尼亚州公司委员会网站指出，已终止企业的恢复注册可在终止之日起五年内提出申请，这对上述主张提出了疑问。参见http://www.scc.virginia.gov/clk/rein.aspx（最后访问于2017年8月10日）。

。

Matter of C&SM-.

2007年向 提交的、以及2008年和2009年向 提交的；2006年至2010年各年度的工伤赔偿和保险保单；以及其2007年和2008年的电话费、回收费和垃圾清运费账单。

然而，该证据并不能证明 在移民目的上是申请人的权益承继人。此外，对弗吉尼亚州商业记录的审查发现，已于2015年6月30日被"清除"，并且与申请人一样， 已不再营业。=>

根据弗吉尼亚州州务委员会网站，当某一商业实体被清除时，"其存续或注册已被注销、撤销、终止或撤回超过5年，且根据弗吉尼亚州法律，该实体不符合恢复或复原的资格。" 见 https://www.scc.virginia.gov/clk/ReinReq.aspx （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8月10日）。因此，我们将维持此前关于申请人已不再营业的认定。

案卷中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仍在营业，或该公司存在权益承继人。因此，基于这一理由，上述动议也将被驳回。即使某一动议本可获得批准，由于申请人业务终止，申请获批也将被自动撤销。见 8 C.F.R. § 205.1(a)(iii)(D)。

四、受益人的合格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签证申请的优先日之前满足劳工证所载拟提供职位在学历、培训和经验方面的全部要求。8 C.F.R. § 103.2(b)(1)。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受益人具备拟提供职位缝纫机操作员六个月的经验。为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前具备该等经验，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05年11月10日、由 出具的"职业证明"，其中显示其自1986年12月6日至1989年11月30日期间在 m 雇用受益人

我们的上诉决定讨论了，一项对受益人工作经验的海外调查报告称， 表示他从未雇用受益人。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的一份日期为2019年10月18日、据称由 出具的声明——其中他撤回了此前关于受益人的陈述——未能推翻调查结论。在该声明中， 坚称他当时认为所接到的关于受益人的电话询问是恶作剧电话，因此他告诉来电者

5 同一审查发现申请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已被清除。

.,,

.

Matter of C&SM-,

他不明白被问的是什么，便挂断了电话，给人留下"错误印象"。还表示他于2006年4月发生过脑出血，导致他疲惫不堪且"精神虚弱"。他进一步主张，尽管美国移民官员声称曾亲自拜访他并向他出示受益人的照片，但从未有任何美国移民官员拜访过他，也从未向他出示任何照片。申请人主张，我们关于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合格经验的认定既错误又"极具偏见性"，且我们未能认识到"……调查中固有的缺陷"。

然而，如上诉时所指出的，来自 的证明并不能消除对受益人合格经验所提出的疑点。申请人未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单、税务或其他记录）证明该段经历。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此外， 2009年10月18日的声明在其关于相关时间段内曾雇用受益人的主张方面存在更多不一致之处。尽管 在其声明中表示受益人自1986年12月6日至1989年11月30日作为维修技师为其工作，但他同时表示其经营 仅从"1989年至2006年"。因此，他不可能自1986年12月6日起雇用受益人。

我们还认定，尽管案卷中含有证明 发生过脑出血的医疗证据，但该证据并不支持其关于其医疗状况应被视为其对有关受益人工作经历的海外询问所作答复之影响因素的主张。虽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关于脑出血的网上信息打印件，其中报告了中风可能导致的多种结果，但案卷中的2009年医疗证明并未说明 的脑出血对其产生了何种影响。

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我们必须认识到对受益人工作经历海外调查中固有的缺陷，但除指出 声称从未有美国移民官员拜访他并向其出示受益人照片外，并未指明这些缺陷。然而，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并未称曾有官员拜访过，而只是称有人向其提供了受益人的照片，并表示他不认识她。

鉴于案卷中这些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六个月缝纫机操作员经验。

五、结论

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提出新的事实或提交支持性书面证据。复议动议也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仍在经营业务、其是提交劳工证的商业实体的权益承

.

Matter of C&SM-,

继人、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拟提供工资，或受益人具备胜任拟提供职位所需的就业经验。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SM-, ID# 432940 (AAO Aug. 14, 2017)